

证券代码：300165

证券简称：天瑞仪器

公告编号：2023-080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山市玉山镇中华园西路1888号天瑞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应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3,454,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4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4 人，代表股份数量 123,403,0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04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2、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71,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6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0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3%。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召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主持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应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刘召贵、独立董事汪进元、监事郑朝因工作原因请假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下列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召贵先生、应刚先生、

车坚强先生、李刚先生、杨博鸿先生、凌开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选举刘召贵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1.02 《关于选举应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3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3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9%。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5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885%。

1.03 《关于选举车坚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117,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520,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541%。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13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325%。

1.04 《关于选举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1.05 《关于选举杨博鸿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1.06 《关于选举凌开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2.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莫卫民先生、张鑫先生、钱宇瑾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选举莫卫民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2.02 《关于选举张鑫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4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55%。

2.03 《关于选举钱宇瑾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72,9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75,9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177%。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获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9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2.0433%。

3.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徐应根先生、邹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关于选举徐应根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24,8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27,8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8%。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3.02 《关于选举邹彦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现场表决结果：同意 123,403,057 股。

网络表决结果：同意 54,6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23,457,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29%。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已达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已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操甜甜和冯宇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